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2〕6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鄂城 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6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76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扶贫”科目，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二、各区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及早启动实施，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5%。

三、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并于30日内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

附件：1、2022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万元

人、个、万元

单位名称	市级							备注	
	合计	中央	因素法分配						
			小计	按相关人群数量、结构及收入，政策和绩效考核因素测算			驻点村帮扶		
				脱贫人数	监测对象	金额	个数		金额
合计	9905	2805	7100	50806	1315	6455	129	645	
鄂城区	1876	558	1318	8970	263	1143	35	175	
华容区	2426	780	1646	11601	237	1466	36	180	
梁子湖区	4429	1157	3272	24279	525	3072	40	200	
临空经济区	1063	310	753	5099	254	663	18	90	
葛店开发区	111		111	857	36	111			

